

2019 年昌乐县房屋征
收和补偿工作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七、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进一步理顺征收管理体制，加强城市征迁管理，经县研究决定成立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规格，定编 45 名，配备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科长 8 名。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拨款。

由县政府授权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宣传和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制定全县拆迁安置、拆迁管理的配套政策，并负责提供法律咨询和政策解释。

3. 负责审查拆迁人和拆迁实施单位的拆迁资格，受理房屋拆迁申请，审查拆迁人提交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发布拆迁公告，在业务上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4. 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对建设工程拆迁项目进行评估，组织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5. 负责重点建设项目拆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调度。

6. 负责审查和监督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情况。

7. 负责拆迁、安置裁决和拆迁、安置争议纠纷的受理，以及司法强制拆迁的申请。

8.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内设机构共 8 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法规信访科、征收一科、征收二科、安全科、档案科、评估科等八个职能科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本级。

纳入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42.36	城乡社区支出	542.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2.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42.36	本年支出合计	542.36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2.36	支 出 总 计	542.3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其他												
112	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		合计	542.36	542.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36	542.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2.36	542.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2.36	542.36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112	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 工作中心		合计	542.36	502.36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36	502.36	4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2.36	502.36	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支出	542.36	502.36	4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2.36	城乡社区支出	542.36	54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42.36	本年支出合计	542.36	542.3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542.36	支 出 合 计	542.36	542.36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2.36	502.36	479.04	23.32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99.95	499.95	479.04	20.9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04	479.04	479.04	
		30101	基本工资	157.14	157.14	157.14	
		30102	津贴补贴	184.76	184.76	184.76	
		30103	奖金	13.10	13.10	13.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1	58.51	5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8	20.48	20.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1	7.31	7.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5	37.45	37.4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1	20.91		20.91
		30201	办公费	4.48	4.48		4.48
		30202	印刷费	4.20	4.20		4.20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0.71	0.71		0.71
		30213	维修（护）费	1.80	1.80		1.80
		30229	福利费	1.88	1.88		1.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2.20		2.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	4.44		4.44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2.41	2.41		2.41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1	2.41		2.4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12	昌乐县房屋 征收和补偿 工作中心	2.20		2.20		2.2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名	金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 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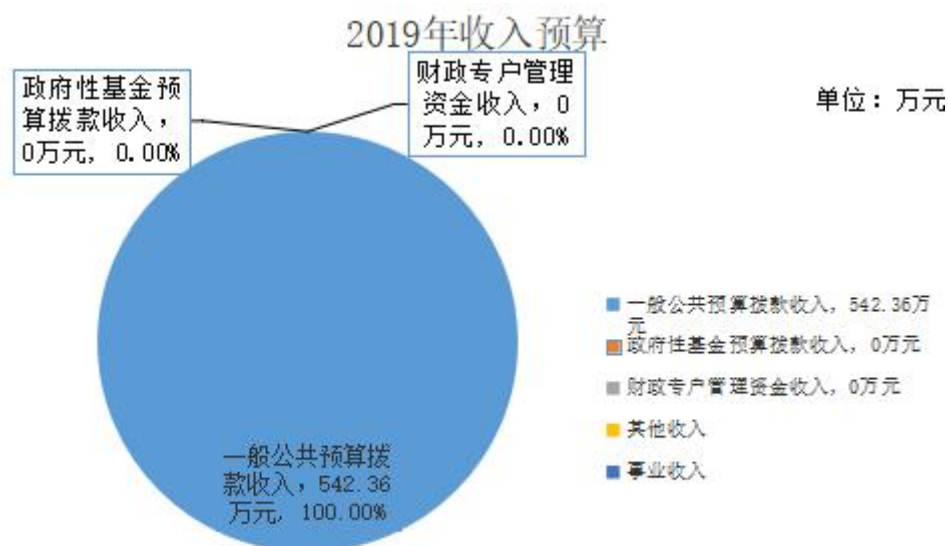
(二) 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19 年收入预算 542.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薪级工资增长，保险基数调整，收入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2.36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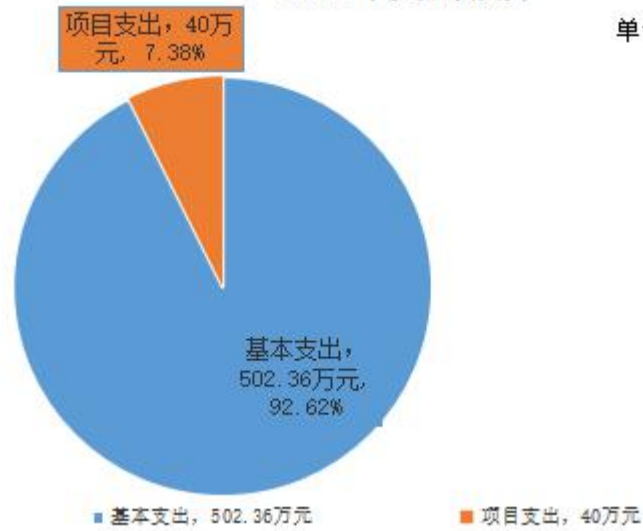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00%。



(二) 2019 年支出预算 542.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薪级工资增长，保险基数调整，支出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02.36 万元，占 92.62%；项目支出 40 万元，占 7.38%。

2019年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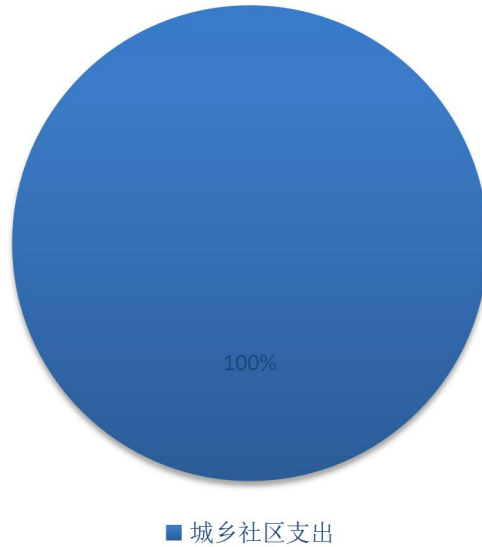
(一)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542.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2.3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占0.00%。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二)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2.36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542.36万元，占100.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保障信访等工作顺利开展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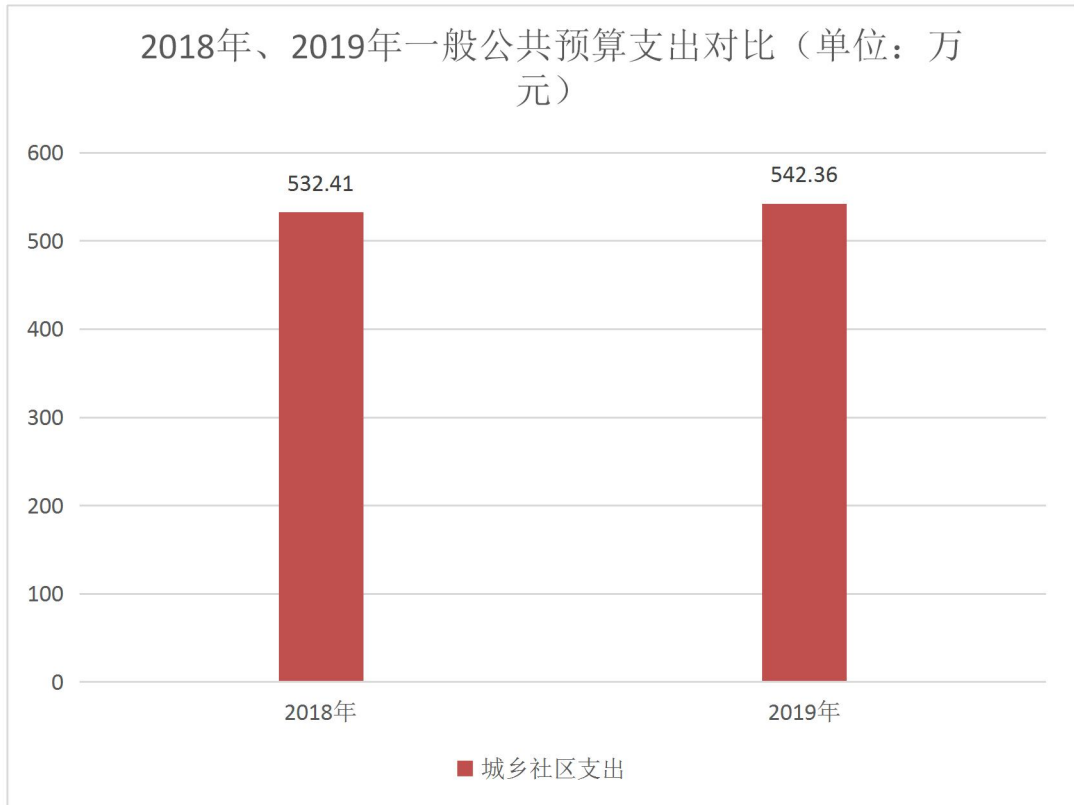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单位：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2.36万元，比上年增长9.95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薪级工资增长，保险基数调整。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42.36万元，比上年增长9.95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薪级工资增长，保险基数调整。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542.36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542.36万元，比上年增长1.87%，主要是薪级工资增长，保险基数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502.36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479.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公用经费 23.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20 万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2.20 万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局机关及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实物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车辆 0 辆，执法执勤车辆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调研接待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部门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40 万元。其中：昌乐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4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1. 能减少各项目开发企业因非访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证我县房屋征收工作和工程开发项目的顺利进行，从而更有效地带动我县经济发展。 2. 社会稳定，避免出现重特大事故和影响稳定的突发事件，各类重大矛盾纠纷得到妥善调处，确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维持正常信访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上访问题次数	≥20 次	数量指标	化解上访问题次数	≥4 次
			稳控上访人员数量	≥20 人		稳控上访人员数量	≥4 人
			解决群众投诉案件个数	≥15 件		解决群众投诉案件个数	≥3 件
		质量指标	解决群众投诉案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解决群众投诉案件完成率	100%
			上访群众满意度	98%		上访群众满意度	98%
			工作覆盖度	100%		工作覆盖度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维稳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维稳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维稳差旅费等费用	100 万元	成本指标	维稳差旅费等费用	20 万元
			律师信访案件诉讼等费用	50 万元		律师信访案件诉讼等费用	10 万元
			处理群众民生诉求等费用	50 万元		处理群众民生诉求等费用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群众安置情况，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显著	社会效益	解决群众安置情况，提高居民居住环境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化解问题项目减少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化解问题项目减少	明显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财政部门事业单位用

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以及为保障信访等相关工作稳定有序开展所发生的项目支出。